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OSHUA DAESUNG TOBKIN (美國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JOSHUA DAESUNG TOBKIN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後呈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違禁物；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7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
定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屬違禁品；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煙草1包(110年度青保字第512號編號1)
2	研磨器1個、殘渣袋6個、玉米煙斗3個、捲煙紙2盒